

预案编号：QSJTJGLJTYJ

预案版本号：2023 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6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8
3.1 预防机制	8
3.2 监测机制	9
3.3 会商机制	9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9
3.5 预警行动	10
3.6 预警解除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11
4.2 先期处置	13
4.3 安全防护	16
4.4 行业联动	17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7
4.6	响应终止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调查评估	18
5.3	恢复重建	18
6	保障措施	18
6.1	应急队伍保障	18
6.2	应急装备保障	18
6.3	应急物资保障	19
6.4	应急资金保障	19
6.5	应急通信保障	19
6.6	应急交通保障	19
6.7	专家技术保障	20
6.8	宣传、培训、演练	20
7	附则	21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7.2	责任与奖励	21
7.3	制定与解释	21
7.4	生效时间	21
8	附录	2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通行，最大限度减少因公路交通中断造成的社会及经济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2)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根据各相关单位的现有职责，明确其应急任务的分工和具体职责，确保所建立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

(3) 平时准备、科学应对、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平时做好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

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沁水县境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适用于发生在沁水县境内的：

（1）由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县、乡道等干线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的应急行动；

（2）由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公路交通异常并对运输产生严重影响，需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调配公路运输力量，以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员疏散的应急行动；

（3）由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县、乡镇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的应急行动；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作用功能，需相

关政府、部门迅速恢复、抢修、加固的应急行动。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沁水县人民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是沁水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局成立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

成员部门：安全股、办公室、公路管理股、规划股、技术股、工程一股、工程二股、综合运输股、财务审计股、工会办公室、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客运企业、县货运企业

2.1.1 局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协调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要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和晋城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公路交通突

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 研究、部署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5)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晋城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部门职责

安全股：负责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方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并分析和汇总向局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实施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协调技术专家对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办公室：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开展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公路管理股：参与突发事件下公路网运行协调工作；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抢修保通及事故调查工作。

规划股：参与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配合财务审计股落实应急资金安排。组织突发事件后公路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技术股：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指导并提出措施建议；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程一股、工程二股：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抢修保

通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综合运输股：协调客货运企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财务审计股：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同时配合办公室开展的通信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工会办公室：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动作。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抢修保通及事故调查工作。

县客运企业、县货运企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路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股室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组织、协调和指导综合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组织协调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协调局指挥部成员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工作组之间的工作；

(4) 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局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部门；

(5)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究突发事件情况和发

(6) 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

(7)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局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修保通组、后勤保障组、总结评估组、专家技术组五个应急工作组，在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规划股、安全股、财务审计股等局指挥部成员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保持与应急工作组各成员部门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2) 收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与医疗单位、消防部门联系，确保当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能及时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4) 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5) 根据局指挥部和其他上级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向县委县政府、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

(6)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修保通组

由公路管理股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工程一股、工程二股、技术股、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各交通运输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

(2) 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险（通）工作；

(4)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

由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财务审计股、综合运输股、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会办公室、沁水县各交通运输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与其他部门及企业的联运工作；

(2) 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3) 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

(4) 依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5)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调查评估组

由安全股作为牵头部门，成员局办公室、技术股、综合行政执法队、公路管理股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

(2) 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局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3) 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技术专家组

由安全股牵头，技术股参与并聘请交通运输、道路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气象、地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应急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提供有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及应急行动的合理化建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调查评估和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局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局指挥部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局指挥部报告。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股室，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详

见附录3)。

局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部门，局指挥部负责发布三级（一般）预警；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局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局机关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抢险工具、仪器，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调集抢险救灾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安全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6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1 信息报告

事发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得到信息的单位除按规定程序报告，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在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时，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

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做出有效回应。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局指挥部办公室将事件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指

挥部，由上级部门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行政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乘客和有关车辆等。

（2）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

力等因素，局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3.1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以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依靠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局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2) 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 II 级响应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亲临现场，召开局指挥部会商会议，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局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实施人员施救、工程抢险、现场管理、应急

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 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3.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

(2) 或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

(3) 局指挥部根据当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 I 级响应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局指挥部成员部门，

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当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局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3 安全防护

4.3.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组织及人员应依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做好安全防护。局指挥部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群众与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4 行业联动

沁水县各交通运输企业间的联运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局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局指挥部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应急行动。

4.6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公路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公路交通得到基本恢复，经局指挥部确认，报请上级指挥部及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行业管理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补偿、灾后重建或恢复交通、清理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公路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5.2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由调查评估组尽快做出应急事件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调查评估报告经局指挥部批准后，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5.3 恢复重建

应急状态解除后，局指挥部根据调查报告的灾后恢复和重建建议，会同县相关部门组织安排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各有关部门、企业参与，成立一支应急抢修保通队伍。

(2) 公路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由本县内有一定规模的客货运输企业组成。

6.2 应急装备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类别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

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6.3 应急物资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抢修、桥梁战备物资的储备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在本辖区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同其签订突发事件运力调用协议。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应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大中型客车、厢式货车和普通货车等车型。储备运力必须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

6.4 应急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保障由局财务审计股负责，纳入局年度财政预算。

6.5 应急通信保障

本级各成员部门、各专业队伍应配备必要的通讯保障设施，保持应急通讯和信息渠道畅通。

本应急预案启动时，所有成员必须保证手机处于良好通讯状态，同时局指挥部办公室配备移动电源。

6.6 应急交通保障

局所有工作车辆优先用于应急工作，车辆不足时征用社会

车辆参与应急。

6.7 专家技术保障

局安全股牵头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运输、公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消防救援、气象、地质等专业的专家。

同时应积极对接各大科研机构、院校建立应急技术研究体系和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6.8 宣传、培训、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工作，确保应急队伍具备正确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同时应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公路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对在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和改进，保证本预案有效实施与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理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修订，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机构发生重大改变，或上级预案发生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修订。

7.2 责任与奖励

按照本预案积极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在执行过程中立功或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予以奖励。没有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应急义务，相互推诿、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附录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

程图

附录 2: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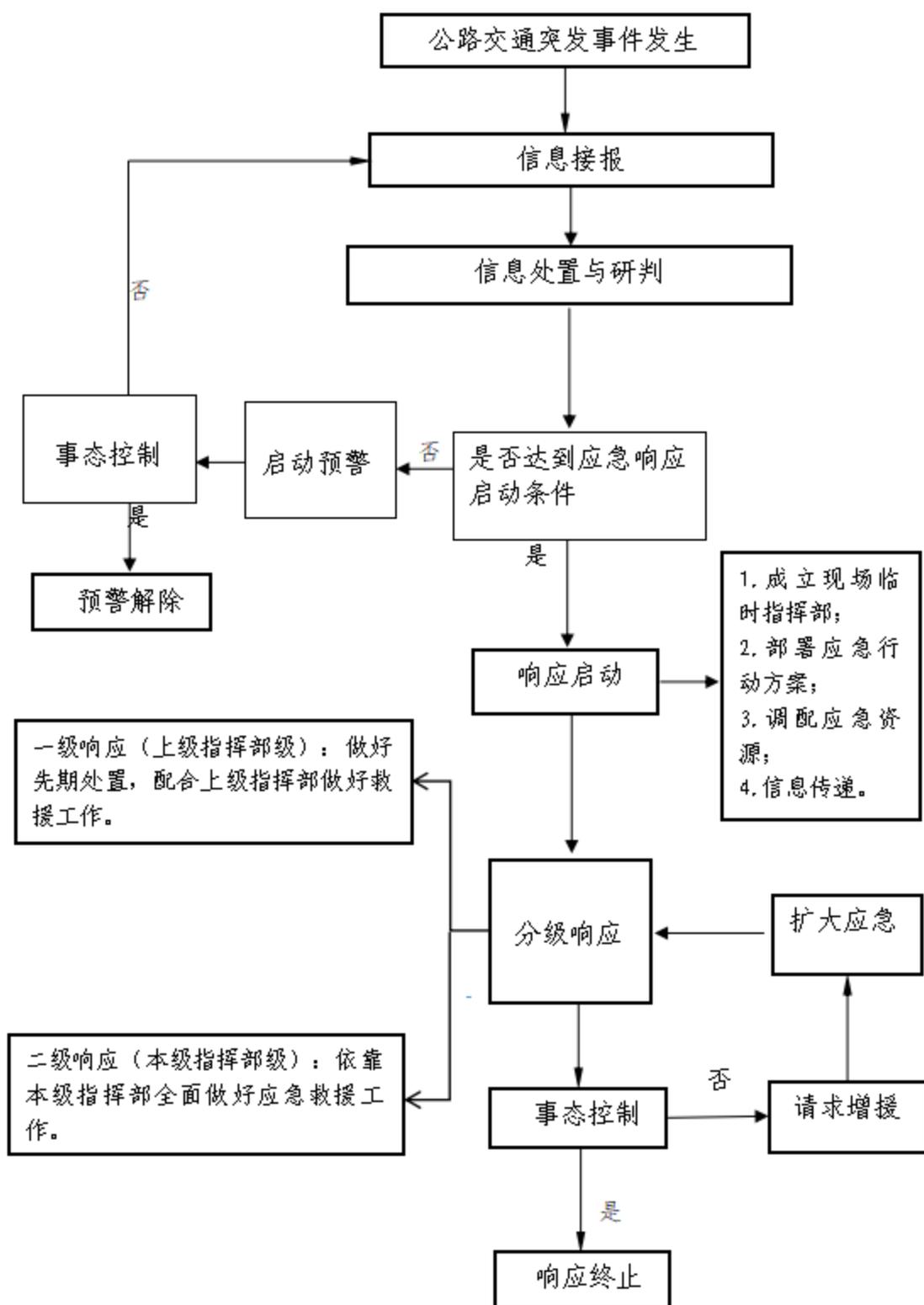
附录 3: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情形

附录 4: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附录 5: 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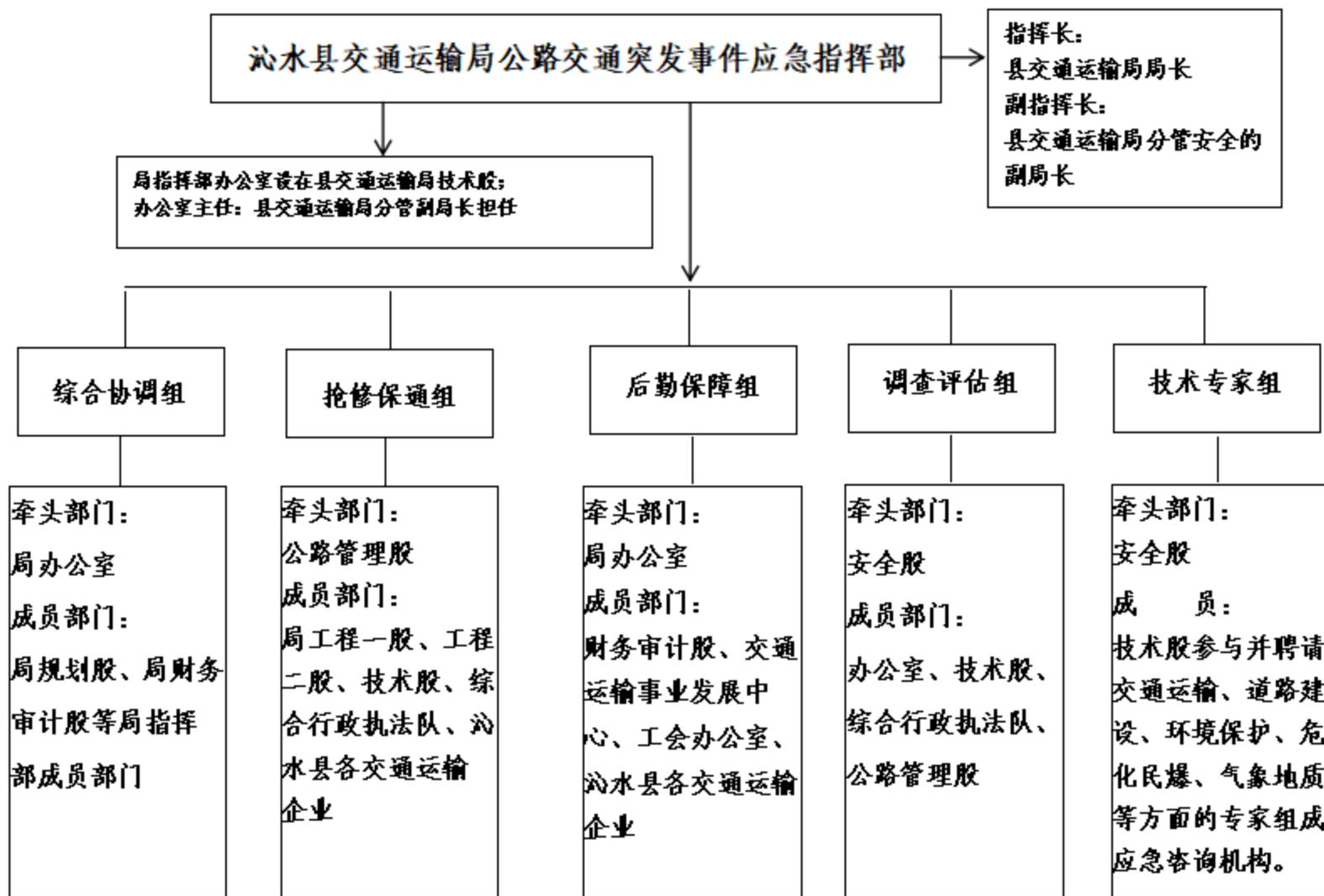
附录 1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3

沁水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情形

重大及以上预警	较大预警	一般预警
<p>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县范围内干线公路交通运输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包括本县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晋城市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的；</p> <p>（1）上游河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县城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县在内的晋城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跨县的其他重要公路中断；</p> <p>（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p> <p>（3）可能导致山洪暴发或严重内涝，带来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造成公路大范围严重毁坏的持续大范围强降雨过程；</p>	<p>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县范围内干线公路交通运输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县内；</p> <p>（1）上游河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县城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县范围内干线公路交通运输中断；</p> <p>（2）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地震；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p> <p>（3）可能导致山洪暴发或严重内涝，带来较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造成公路严重毁坏的持续大范围强降雨过程；</p>	<p>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县乡镇公路交通运输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县乡镇内；</p> <p>（1）上游河流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县城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县乡镇范围内公路交通运输中断；</p> <p>（2）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下地震；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p> <p>（3）可能导致山洪暴发或内涝，带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造成公路毁坏的持续强降雨过程；</p>

附录4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序号	部门	电话
1	办公室	13546216049
2	党办	13503567920
3	公路管理股	18835607818
4	规划股	15525509525
5	技术股	13834062527
6	工程一股	15003567770
7	工程二股	13834062278
8	综合运输股	13834062288
9	财务审计股	13835697092
10	人教股	19903560698
11	纪检监察室	15135656667
12	工会办公室	13835696122
13	交通战备办公室	13835653408
14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934063999
15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33338999

附录5

突发事件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